

上海市质量协会

沪质协〔2024〕12号

关于发布《“上海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 (试行稿)》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文件精神，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各行业、各区域及广大企业全方位质量升级，提升质量意识、传承工匠精神、营造创新氛围，在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在上海市质量协会“上海质量工匠”培育选树工作基础上，开展“上海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建设工作。现发布《上海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稿)》，请相关单位结合各自管理制度要求和行业特点，参照执行。



“上海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文件精神，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各行业、各区域及广大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质量意识、传承工匠精神、营造创新氛围，鼓励广大企事业单位各层级、各岗位从业人员积极投身质量攻关、质量创新等各种形式的质量提升活动，打造一支规模宏大、技能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质量人才队伍，以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为载体，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为规范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二条 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是由在质量管理与技术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技能水平、实践经验、管理经验、创新能力和服务成果的上海质量工匠作为领衔人，以工匠名字命名，由相关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是服务企业、服务职工、组织职工开展岗位质量创新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基本条件是：

- 1.有质量工匠领衔：至少有一名上海质量工匠作为领军人物；

2.有质量创新团队：团队须为非成建制的部室，专业技术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相对合理，且有效运行；

3.有质量攻关项目：承接至少有1项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质量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获得相关单位的认可或认定，成为单位的智囊团、岗位的创新源、项目的攻关队、人才的孵化器；

4.有质量创新成果：团队发挥了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等功能，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有场地（经费）：有相对固定、满足开展质量创新活动所需要的活动场所，可以是独立空间或共享空间，可根据企业发展实际变更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单位，可根据年度经费预算计划，配套一定的专项活动经费用于支持质量创新活动的开展，保证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并符合相关财务规定。

第四条 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工作目标是：以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急、难、险、重问题为重点，在质量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有突破。

第五条 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的主要任务是：发挥工作室领衔人的质量专长和技术优势，努力开展质量创新技术培训、业务交流、高师带徒等活动，紧紧围绕本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发挥带头作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劳模工匠助企行”等各类社会活动，传播质量技能、弘扬

工匠精神。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原则上在各单位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工会部门指导下自行筹建，建立相应的考评和激励机制；上海市质量协会负责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建设指导、专业技术支持和动态管理工作。

第七条 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的日常运行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建立活动开展、创新成果和成员发展台账，提高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学习交流、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鼓励工作室探索和应用数字化方法，提升工作室的管理效能。

第八条 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在每年期末应对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考核，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基本条件的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应提出完善提升意见或予以撤销，并向上海市质量协会通报相关信息。

第九条 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建设周期一般为二年，工作室应填报《上海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建设计划书》，按计划开展工作室建设和项目推进工作，并接受考评和验收。

第十条 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在项目开发、成果转化过程中所形成的项目成果、先进个人，可由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优先申报，参评上海市群众性质量提升活动成果、

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卓越管理创新成果评价，不占用所在单位申报名额，并择优推荐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奖项、荣誉。

第十一条 上海市质量协会加强对本市“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的指导和专业支撑，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帮助各产业工会建立同行业以及跨领域、跨专业的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之间学习交流，贯通上下游产业链技术壁垒，填补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协作推进的空白点，增强重点产业、尤其是高端制造业的产业集群效应。

第四章 措施与要求

第十二条 各单位可自行建立符合行业、企业自身管理实际的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将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列入单位质量改进、质量创新方面工作内容和计划，主动与所在单位、上级单位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纳入各单位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规划；工作室建设的进展情况、活动开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主动向党政领导汇报，积极主动争取党政的关心、重视和支持，形成党政工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第十三条 各上级单位相关部门要关心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建设，激发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成员的创新创造热情，在总结推广创新成果、推荐申报创新先进人物时给予关心和扶持；在组织疗休养、考察交流、培训学习和进修深造

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所在单位职工工会、质量与技术管理部门应在一定范围和条件许可情况下，积极支持和帮助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转化创新成果，及时应用到生产经营活动之中。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完成的科研和技术革新成果以及知识产权等的归属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积极总结推广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的成果或经验，引导广大职工以典型为榜样，扎实工作，创先争优。同时把创建质量工匠创新工作室打造为本单位、本行业质量创新的品牌项目，努力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将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质量高地贡献力量。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上海市质量协会秘书处。